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常社联发〔2020〕9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市各有关单位，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在常各高校科研处，驻常各部队政治处：

根据《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常政办发〔2014〕88号）的规定，经常州市政府批准，常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于近期正式启动。本次评奖活动与江苏省第十六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同步开展。现将《常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

- 1、常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 2、申报人著作权权利归属承诺书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全市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常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驻常部队集体或所属个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2. 申报范围：本市作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和省级以上（JS）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成果；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县级市（区）以上党委政府和及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3. 申报人须是申报参评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同一作者作为第一作者只能有一项成果参评。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成果获奖后其奖

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4.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5.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6. 往届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 以上，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7.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8.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10.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研究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

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11.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2.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3.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

15.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6.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二、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的学术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等 16 个申报学科。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成果内容，对照省市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申报参加省级评奖的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

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类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本届评奖分 A、B 两类，A 类含高校、党校、高职及高专校，其他为 B 类。

三、接受申报和咨询的单位

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地点：市社科联办公室（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424 室），联系电话：85683850，联系人：耿丽珍（13961126113），李军（15006110126）。

市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协调处理未尽事宜。

四、申报时间

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的时间范围为：2020 年 6 月 2 日 0: 00—6 月 23 日 24: 00，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五、申报办法

1. 本届评奖继续采用网上申报评审形式，除著作成果及超过三万字的研究报告成果须向市社科联办公室提交纸质材料，其他成果均无须再提交纸质材料。

2. 申报步骤：

第一步：省级平台备案

申报人登录备案端口，浏览器建议选择 IE9 及其以上版本，或 chrome（64）、firefox7（58）。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报，下载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

备案端口：http://61.155.238.20/sk/web_root/cities.html

登录密码：173F18AC

第二步：市级平台申报

申报人登录“常州社科网”社科评奖系统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务必将省级平台生成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及打印签字的《申报人著作权权利归属承诺书》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均可）作为必要证明材料在市级平台“成果原件”栏上传。

市级端口：<http://skl.jscz.org.cn/class/AEEQJNOQ>

3. 申报说明:

（1）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省市联动的形式。根据省评奖委员会要求，申报常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必须在省评奖申报平台备案，然后才有资格参加市级评奖。

（2）申报者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具体要求为：

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及其他佐证资料（pdf 格式）。

著作：均需提交纸质原件一份，提交渠道为：各辖市、区作者申报由辖市、区委宣传部负责扎口；教育系统作者（除高校外）申报由市教育教研室负责扎口；高校作者申报由各高校科研处负责扎口；其他可直接上报市评奖办。译著还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如无电子版，需提交复印件一份）。

内部成果：成果摘要、原文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外文成果：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 (pdf 格式)。

(3) 申报人在市级平台申报系统填写完毕，请仔细核查有无漏填或错填项目，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完毕，须通过申报页面顶部“查询”功能进行复查校验，确保能看到所申报内容，方为成功提交。对于成功提交后的申报信息，系统不支持二次修改，如确需修改或重报，请及时联系市评奖办技术人员（联系人：许健，电话：85683850，手机：13961125998）。

(4) 已参加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申报，且欲同时参加市奖评选的成果（含社科普及类成果），可在省奖申报系统下载《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后直接进入第二步操作完成市级申报，无需再另外进行省级平台备案。

(5) 市评奖办在市级申报成果的初审中，将对未按要求上传《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的成果实行一票否决。申报者请保持手机畅通，并通过刷新申报界面查询申报状态，如显示“通过审核”即表示已具备参赛资格。

(6) 市评奖委员会将从申报市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省评奖。

(7) 申报成果原件在评奖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可由申报人至市评奖办公室自行领回，逾期不予保留。

附件 2

申报人著作权权利归属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申报_____成果，
《申报表》中所填成果作者署名、作者排序、著作权等内容真实
准确，若填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意承担全部后果。

申报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